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五版)

# 市 场 经 济 法 律 教 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欣 副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第五版)

# 市 场 经 济 法 律 教 程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敏 副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田立军主编. —5 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8

(复旦卓越·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9-10896-5

I. 市… II. 田…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105 号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第五版)**

田立军 主编 荣建华 马兆瑞 葛 欣 副主编

责任编辑/王联合 张咏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4.5 字数 642 千

2014 年 8 月第 5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896-5/D · 693

定价: 5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容提要

本书在第四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法》的修订、《社会保险法》的颁布等最新立法动向，对内容进行再次修订，以保持并突出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更好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书分为七编，共二十四章，主要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 前　　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已经基本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以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与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地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我们必须要做且须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使人们了解和熟悉现行法律制度，并自觉依法行事，积极以法维权，使经济生活步入法治化轨道。同时，我国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高等院校是传播知识的圣殿，是培养市场经济建设高级人才的基地，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经济类院校已经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院校已将其列为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多年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特别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比较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涵盖更广，更具包容性。经济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所涵盖的法律制度是很有限的，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知识需求来说，仅仅了解经济法一个部门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而已有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教材中，大多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但又不顾法律部门之间的固有界线，在经济法中强行掺入民法、商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从而导致教材内容与

其名称不符。本书突破了教材命题的狭义经济法的局限,采用了广义经济法(即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既析清了不同法律部门的界线,又将多个法律部门的内容汇集于一书;既使学生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印象,又突出了主要的法律部门(本书主要涉及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社会法以及相关的程序法等)的内容;既避免了公共课《经济法》教材的名实不符、不伦不类,又满足了开阔学生法律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2)内容更新,更具前沿性。本书的编写努力站在市场经济立法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前沿,向学生介绍现行的、最新的经济法律制度与动向以及相关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具现实性和前瞻性。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国家已经并将陆续颁布和修改一些法律、法规,这些相关的最新立法动向及其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已经且会继续在本书中及时得以反映。(3)选材更精,更具实用性。本书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编者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骨干教师,由田立军任主编,荣建华、马兆瑞、葛歆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田立军:第一、三、四、九、十一、十二、十五章;

荣建华:第二、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章;

马兆瑞:第八、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葛歆:第六、七、二十、二十一章;

李丽红:第十、十九章;

栗明辉:第二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著作、教材及其他资料(已附录于书后),从中深受启发和教益,并适当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特此说明并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 第五版修订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一书于 2005 年 9 月首次出版发行后,已随我国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修改或出台,历经 2006 年 8 月(第二版)、2007 年 9 月(第三版)和 2009 年 10 月(第四版)三次修订,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了更改和补充。自第四版问世至今,又有《公司法》等法律的修改<sup>①</sup>和《社会保险法》等新法的颁行,这促使我们结合最新立法动向,并针对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对本书进行第四次修订,以保持并突出法律教材的前沿性和时效性,更好地满足读者和用户学习与教学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依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公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修改了第三章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第二,依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第八章第三节关于商标要素、商标注册、商标权形式与保护以及驰名商标保护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第三,根据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调整和补充了第十章保险准入、保险合同、保险经营及保险代理与经纪等内容;第四,依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第十四章关于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以及侵权责任等内容作了调整和补充;第五,依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第二十章第三节中增写了“关于劳务派遣的特别规定”;第六,依据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充实了第二十一章社会保障法中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内容;第七,依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修正的《中

---

<sup>①</sup> 含修正与修订。法律的修正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的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是局部的或者个别的修改;法律的修订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的修改,是整体的修改。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补充了第二十三章关于民事诉讼的主体、管辖、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内容。另外，本次修订对所有章节都做了行文格式上的进一步统一（为精简文字，本书各章行文中，关于我国立法机关，一律简化为“第×届全国人大第×次会议”或“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关于法律文件名称，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一律简化为《×法》、《××条例》）以及概念矫正、文字润色等改动。但本书的体系结构、编写体例较之第四版几无变化。

特别说明的是，本书问世近九年，已有五个版次、十一个印次，累计发行四万余册，且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用户和读者群。能赢得用户和广大读者的如此肯定、支持与厚爱，我们备受鼓舞与激励，在此深表谢意！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立法和学术动态，努力提升编写水平，对本书不断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倾心竭力奉献于教育、惠馈于读者。

编者  
2014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编 导论</b> .....	<b>1</b>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	11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	16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责任 .....	21
<b>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b> .....	<b>25</b>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	2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34
第三章 公司法 .....	5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5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59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	65
第四节 公司资本 .....	7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	78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	80
第七节 违法责任 .....	8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8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8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2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1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116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21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2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31
第七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	136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139
第六章 合同法.....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5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4
第七章 担保法.....	16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保证担保.....	171
第三节 抵押担保.....	173
第四节 质押担保.....	177
第五节 留置担保.....	180
第六节 定金担保.....	182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6
第三节 专利法.....	199
第四节 商标法.....	210
第九章 证券法.....	22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25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28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233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237

---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243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45
第七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248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及其适用.....	255
第十章	保险法.....	25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60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72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7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7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8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90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5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296
<b>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b>	.....	299
第十二章	竞争法.....	30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0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0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3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3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33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37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4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349
<b>第五编 市场调控法律制度</b>	.....	355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5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7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61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367
第十六章	税收法	379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79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81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404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409
第十七章	价格法	41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1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14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416
第三节	价格法律责任	419
第十八章	统计、会计与审计法	421
第一节	统计法	421
第二节	会计法	424
第三节	审计法	430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43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36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438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3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40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法律制度	443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45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	447
第二十章	劳动法	44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49
第二节	基本劳动法律制度	450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56
第四节	就业促进法律制度	465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律制度	469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47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7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479

---

第七编 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489
第二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49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49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498
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50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508
第二节 管辖.....	50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511
第四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514
第五节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518
第六节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521
第七节 执行程序.....	522
第二十四章 仲裁法.....	527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27
第二节 仲裁机构.....	529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30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3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533
参考文献.....	535

# **第一编**

## **导 论**



#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 一、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是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总和,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形式和永恒主题。自人类有了阶级和国家,经济与法律就有了不解之缘。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范)的总和<sup>①</sup>。经济与法律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

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类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都归属于社会生产的某一个环节,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因此,人类在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和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社会分工的细化而变得日益频繁和复杂。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sup>②</sup>“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的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的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③</sup>生产关系表明社会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人们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人们在政治、思想、文化等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在与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所谓物质利益,是指社会

<sup>①</sup>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此为广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特定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构成国家基本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成文法国家法的渊源(形式)之一。而所谓成文法国家法,是指以各种规范性文件为法的渊源的国家。广义上的法律也称为法,在通常情况下,“法”与“法律”可以混用而不必作严格的区分,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才有区分的必要,如在表述“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内法的渊源时。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6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主体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而占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质产品,其中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①</sup>,所以,“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sup>②</sup>,而在各种利益中,物质利益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利益,是决定其他利益的基础。因此,一切生产关系本质上均属于社会经济关系,并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一定的上层建筑。在有国家统治的前提下,法律则是上层建筑的基本形态之一。

### (一) 经济是法律的本源

#### 1. 法律的生成来源于经济

每一个处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人,都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主体,都有自己的独立意志和利益追求。当每个主体都各自任意行事时,社会生产将是混乱无序的,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很难形成市场交易秩序。因此,必须有一定的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的存在,以统一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各种主体间的利益关系、维系一定的社会生产过程和经济秩序。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约定俗成的习惯,进而因国家的产生而演变成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言:“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③</sup>“如果一种方式持续了一个时期,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sup>④</sup>显然,法律尽管是一种国家意志化了的意识形态,但其本源不是国家的主观意愿,而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一般要求,“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⑤</sup>。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经济便没有法律;离开了经济基础,法律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当然,形成于一定时期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形态不仅仅限于习惯及法律,还包括政治、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等复杂的意识形态体系。而这些范畴“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sup>⑥</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3—89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